

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實驗 常態編班暨導師抽籤配班 調查研究

鄭淵全

(國立新竹師範學
院講師)

摘要

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自七十八學年度起，國一新生先依智力或學業測驗成績進行常態編班，各班導師採公開抽籤配班。本研究即針對此一措施進行調查，以瞭解其執行程度、效果及影響。

調查對象為台北市國中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計800人，資料蒐集以自編之「台北市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暨導師抽籤配班情形調查問卷」為工具，所得資料以百分比、卡方檢定考驗等統計方法處理。

調查結果發現：導師公開抽籤配班確有助於貫徹常態編班，且實施結果對於編班行政作業、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學生行為、班級互動等方面均獲正面肯定。惟為達「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理想，實施常態編班尚應有其他配合措施，包括：公平合理的分配教學資源、設置資源教室、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應有彈性並適應個別差異、提高教師專業知能與素養、降低班級人數、改進聯考制度與命題、早日實施「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等。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國中編班問題的爭論，原起因於一方面它要兼顧「有教無類」的教育機會均等理想，另一方面要配合「因材施教」的個別差異教學需要。但在今日升學主義籠罩之下，國中編班問題已非僅是「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間之爭論，另涉及「國民基本教育」與「升學預備教育」的問題，亦即「全民教育」與「英才教育」的問題。今天國中教育在升學的壓力之下，往往著重於升學教學的個別需要，而忽略了將教學資源公平合理的分配，使每一位學生均受到合理的照顧。

國中編班方式，自民國六十八年訂頒之「改進國民中學學生編班試行要點」，規定一年級實施常態編班以來，編班辦法雖曾幾度修訂，惟要求常態編班正常教學的政策一直未曾間斷。但受升學壓力的影響，常態編班之實施有變質之實，諸如：編班方式成爲提高升學率的手段；以「樂隊班」等特殊名目之固定班級，來逃避常態編班；班級人數相差懸殊；全部升學科目均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教師排課及資源分配不均等問題。由於以上之編班偏差，再加上教育資源並不全然充沛，家長更急切於爭取「好老師」，以使自己的子弟受到最佳照顧，於是一場以人情關說、權勢背景爲取向的編班爭奪戰，成爲國中校園無奈的場景。更令人憂心的是，老師也有好、壞之分等，……在如此的情境之下，有的老師急功好利，在心態上待價而沽；有的老師則憤世嫉俗或樂得輕鬆愉快……。爲杜絕此一畸形現象，教育局決定採取「導師抽籤配班」，以落實常態編班。並訂定編班實施要點補充規定，規定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自二年級起，應實施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三年級另依學生志願實施選修分組教學，嚴禁實施固定階梯式能力分班。一年級導師採抽籤方式決定之（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民79）。

當時對於實施常態編班暨導師抽籤配班之反對聲浪亦很大，除有些國中教育人員持觀望態度外，部分家長更懷疑學校能否徹底執行？爲有效執行，其步驟如后：

1. 成立研究小組，針對可能發生的問題情況提出對策。
2. 辦理研討會。
3. 加強媒體宣傳報導，並要求校長寫一封信給每位國一新生家長，說明編班的作法，並由教育局提供範本供各校參考。
4. 各校先進行常態編班，公布班級學生名單後，再由導師親自抽出自己任教班級。
5. 每一所國中抽籤配班時，教育局均派專人監督，並將班級學生名冊及抽籤結果攜回存檔備查，各校不得任意變更名冊。

由於教育局嚴格督導，全市國中同一步調徹底執行，摒除一

切人情壓力，全力做好一年級常態編班工作。惟其執行程度、效果及影響如何？有何利弊得失？是否應繼續施行？都是值得深究的問題。基於此，本研究之目的有三：

1. 了解七十八學年度台北市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暨導師抽籤配班之執行程度。
2. 了解實施本項編班措施，對學生之學習與適應，教師之教學與學校行政上之影響。
3. 蒐集有關實施成效數據資料，以為研訂編班政策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文獻探討分實施九年國教後國中編班方式之演進及有關編班之實證研究二部分。

一、國中編班方式之演進

(一)民國五十八年七月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原則」，規定由各校自行決定編班方式，惟實施不久即傾向能力編班，依據民國六十年八月教育部調查發現有 232 所學校贊成能力編班；國中學生家長有百分之六十二的家長贊成能力分班。且各校為提高升學率，事實上大多數採階梯式能力分班，而有所謂的「好班」、「壞班」、「升學班」、「放牛班」等名稱產生（張春興、郭生玉，民 73）。

(二)民國六十八年八月教育部訂頒「改進國民中學學生編班試行要點」，規定一年級一律常態編班，自二年級起得視需要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或混合能力編班，三年級為加強職業選科或技藝教育，得視實際需要實施分班教學。至於實施混合能力編班時，應以學業成績或智力為標準，分為班數相近的上下兩段，然後再將兩段學生各自混合平均分班。

(三)民國七十一年七月訂頒「國民中學編班實施要點」，規定一

年級一律常態編班，二年級得視需要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或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三年級除技藝教育班外，不得分編固定式的就業班或升學班。

(四)民國七十二年又修訂「國民中學編班實施要點」，規定國中實施常態編班，嚴禁實施固定階梯式能力分班。

(五)民國七十四年再修訂「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規定各年級一律常態編班，二年級起，應實施部分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三年級時另依學生志願實施選修分組教學，嚴禁實施固定階梯式能力分班。各國中應視師資、設備等條件，選定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之科目，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其因故無法實施者，亦應報核。

依據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民80）之研究，發現：臺灣地區各國中所採取的編班方式有78.29%的學校未依教育部規定編班，其中有高達41.46%仍採取民國七十一年公布之編班方式；更甚者，有18.05%從一年級起便開始能力分班，可見常態編班仍無法落實。

本研究完成後，國中編班辦法會二度修訂，惟仍維持原有的常態編班辦法，且成績考查自八十一學年度起亦採常態分配精神之相對五分制記分（教育部，民81），且編班措施採取台北市推行之常態編班、導師抽籤配班之做法。

(六)民國八十年七月教育部第五度修訂「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規定一、二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二年級以一年級原班直升，不得重新編班；三年級在常態編班原則下，依課程標準選修辦法、學生意願及各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各種進路輔導教學，以因應學生興趣、性向及需要等個別差異。

(七)民國八十一年七月教育部第六度修訂「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對於落實常態編班又進一步規定如后（教育部，民81）：

1. 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二、三年級並應維持原一年級常態編班，不再重新編班。

2. 一年級編班方式：

(1) 為達常態編班目的，新生編班時採用智力測驗、或學業成績、或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並依高低順序排列，再依序（S型排列）分配於各班。

(2) 新生編班時，若班級數太多，得先公開抽籤分群（惟各群不得少於六班），分群後再比照前項之方式編列於各班。

(3) 班級編定後，各班導師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

3. 三年級應依課程標準選修辦法、學生意願及各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各種進路輔導教學以因應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要等個別差異。

二、有關國中編班之實證研究

通常編班有兩種型態：一種是同質編班(homogeneous grouping)，根據學生某一種共同點把學生編在一起，例如：根據學生相同的能力、興趣或學業成就等條件，實施編班，而有所謂「能力分班」、「分類分班」、「學科能力分班」等方式；另一種是異質編班(heterogeneous grouping)，即將不同條件之學生混合編班，例如：依抽籤或報到先後編班，或將學生能力作常態分配，使一班學生中，上智佔20%，中材佔60%，下愚佔20%，即所謂「常態編班」（朱敬先，民76）。

Kulik(1982)在對五十二個有關分組效果的研究資料加以分析，結果發現：能力分組與成就之間有小的正相關存在。平均而言，能力分組與不能力分組時，學生的成究好了大約1/10個標準差。對普通能力和低能力學生而言，能力分組對成就並無顯著的效果；但對高能力學生而言，能力分組使學生的成就大為增加，平均增加1/3個標準差。此外，能力分組傾向於提高所有學生對教材的興趣，平均提高1/3個標準差。總之，分組顯然對成就和態度均有積極的效果，對低、中、高學生都沒有負面的效果（Mayer，林清

山譯，民79）。

郭為藩（民72）綜合相關研究指出：1.就高能力組學生而言，能力分班對他們的學業是有幫助的，對中材和下愚則壞處多於好處。2.就自我觀念的影響言，大致上是不好的，甚至就上智的學生言，亦是如此，他們較易產生優越感。3.在學習動機方面的影響，對高能力組可能會刺激學習動機，對低、中能力組的影響是不好的。

張春興（民74）綜合相關研究，歸納為兩點結論：1.在有關於學習態度、成就動機、生活適應以及團體關係等各方面的心理反應上，前後段兩種班級間有顯著差異；而且顯示前段班優於後段班。2.在各種心理測驗反應上，前後段間的差異不顯著，除學業成績外，在人格適應上，不能肯定前段班優於後段班。

張春興（民74）調查100所國中5000名學生發現：1.在自屬班級的滿意程度上，前後段班之間有差異，後段班有較多學生對自屬班級不滿意。2.在所屬班級的相對地位的看法上，前後段班之間有差異，前段班有較多學生感到受重視，後段班有較多學生自覺不受重視，有較多學生感到自卑。3.在師生關係的知覺上，前後段班之間無差異，無分前後班別，多數學生認為教師對前段班教學較認真，也比較喜歡前段班的學生。準此推論，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辦法，對後段班學生頗為不利。

事實上各種編班方式都有其利弊得失，如何在編班之後針對教材、教法、師資及教學資源做合理的配合，才是最重要的。綜合各學者專家之見解，茲將目前最常見的三種編班方式：常態編班、能力分班、學科能力分組之優缺點歸納如后：

(一)常態編班之優缺點：

優點：1.符合有教無類、教育機會均等的原則。

2.不同程度學生平均分配於各班，利於管教，也可避免好壞班不良標記之影響。

3.可免除教師任教好壞班級心理上的不平衡，促進校園和諧氣氛。

4. 班際間之競賽活動易於展開，可提高教師之責任感。
5. 減少學校行政之編班、排課、家長請託等困擾，有助於學校風氣之改善。

缺點：1. 學生程度不一，增加教師教學困擾和輔導負擔。

2. 每班學生能力與程度均屬異質，教學效果成削平現象，未能符合升學歷力之需求。

3. 對少數兩極之學生不易收預期之效果，甚至形成適應困難。

(二)能力分班之優缺點：

優點：1. 聚能力相近之學生於一堂，俾利因材施教與因材施教評量，增進學習效果。

2. 在升學歷力下，有利於升學輔導。

3. 使兩級之學生能人盡其才。

缺點：1. 能力分班具有標記作用，影響教師期望和學生知覺。

2. 在升學歷力下，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未能公平分配於各班，形成差別待遇，造成師生心理上之不平衡。

3. 影響學生之自我概念及社會適應，高、低能力班學生分別有優越感與自卑感，造成階級意識。

4. 高能力班易形成高度競爭之教學情境，增加壓力，助長升學歷補風氣。

5. 低能力班易受歧視，產生沮喪與挫折，造成消極抗拒態度，引發青少年犯罪問題。

6. 能力分班增加學校行政作業困擾，可能污染教育風氣。

(三)學科能力分組之優缺點：

優點：1. 聚能力相近之學生於一堂，利於因材施教，增進學習效果。

2. 依不同科目成績的表現，予以分組，肯定學生各方面之才能。

3. 無好壞班之分，有利於師生心理平衡及校園之安定和諧。

缺點：1. 學校行政如排課、補課、評量等因分組而滋生困擾。

2. 學生來自不同班別，對分組新班較少歸屬感，教室常規較難維持。

3. 導師常無法有充分時間與分排在他班上課之同學接觸，較難發揮導師應有之功能。

4. 因各組人數不同，且經常更換教室，在環境維護上常添困擾。

5. 由於各科成績相關很大，因此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後，容易變成固定能力分組教學。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問卷調查方式進行，並輔以訪問法。

一、問卷設計與內容分析

本研究所採用的問卷為自編之「台北市國民中學實施常態編班暨導師抽籤配班調查問卷」，本問卷由研究者參酌有關文獻及各方意見研擬而成，並經由蘭州國中有關人員預試，修訂後再付梓。

本問卷共二十五題，前二十三題均詢以五點意見調查：很同意、同意、沒意見、不同意、很不同意。

(一)一至三題調查本項措施執行之程度。

(二)四至七題瞭解實施本項措施後，學校行政上如師資是否較易調配，人情壓力是否減緩。

(三)第八題瞭解家長對此措施的支持程度。

(四)九、十兩題調查教師的教學情況。

(五)十一至十四題調查學生的學習情況。

- (六)十五至十八題瞭解學生訓育問題。
- (七)十九至二十一題瞭解班級互動情形。
- (八)二十二、二十三題調查支持及繼續實施本措施的情況。
- (九)二十四、二十五題採開放式問答，瞭解實施困難所在及應有
哪些配合措施。

二、樣本分析與施測

本研究之調查係以台北市七十九學年在職之國中行政人員及七十八學年度時任教一年級的教師為對象，以隨機抽樣方式，總計抽取800名樣本，問卷回收及有效卷659份，廢卷24份，回收率為82.3%。

三、資料分析與統計

有關資料依服務年資、職務、學校規模分類。其中服務年資分為0~5年，6~10，11~15年，16年以上四類；職務分為行政人員與教師二類；學校規模分為40班以下，40~70班，70班以上三類。另將五等量表之非常同意與同意合併，非常不同意與不同意合併，以個人電腦PE2處理與儲存，再以政大電算中心之SPSSX套裝程式進行統計分析。統計方法採用百分比及卡方檢定考驗，先以百分比呈現受試者對問卷內容的同意程度，再以卡方檢定考驗不同資料背景對問卷內容之意見是否有差異。

肆、研究結果與發現

一、本校實施本項措施，確實做到常態編班。有高達83.5%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9.4%沒意見，7.1%不同意。職務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行政人員有94.9%同意，教師有77.0%同意。在服務年資、學校規模上則未有差異。

在安排各班導師，亦採公開抽籤決定。有高達90.1%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7.3%沒意見，2.6%不同意。職務及服務年資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行政人員有96.6%同意，教師有86.3%同意；服務年資在0-5年者有82.4%同意，其他均超過九成同意；學校規模上則未有差異。

- 二、學校教職員工子弟亦採常態編班，未集中在少數班級。有68.1%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20.7%沒意見，11.3%不同意。職務及服務年資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行政人員有85.2%同意，教師有58.2%同意；服務年資在10年以內者有六成同意，10年以上者有七成以上同意；學校規模上則未有差異。
- 三、在實施本項措施後，國一各班師資水準大致相同。有77.1%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14.2%沒意見，8.6%不同意。職務及服務年資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行政人員有83.5%同意，教師有73.4%同意；服務年資在10年以內者有七成同意，10年以上者有八成以上同意；學校規模上則未有差異。
- 四、學校在安排各班導師時，教師較願意配合。有75.9%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20.5%沒意見，3.6%不同意。服務年資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服務年資在10年以內者有六成以上同意，10年以上者則有八成同意；職務不同及學校規模上則未有差異。

在安排各班科任教師時，教師較願意配合。有71.8%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23.6%沒意見，4.5%不同意。職務及服務年資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行政人員有79.4%同意，教師有67.6%同意；服務年資在10年以內者有六成以上同意，10年以上者有七成五以上同意；學校規模上則未有差異。

在編班作業上，可以避免人情關說困擾。有68.8%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20.9%沒意見，10.5%不同意。職務及服務年資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行政人員有83.0%同意，教師有60.5%同意；服務年資在10年以內者有六成以上同意，10年以上者有七成以上同意；學校規模上則未有差異。

五、實施本項措施後，在班級結構相同的基礎上，教師更願意發揮專業精神。有74.8%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18.0%沒意見，7.2%不同意。服務年資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服務年資在6~10年者有六成以上同意，其他則超過七成以上同意；職務不同及在學校規模上則未有差異。

班級內學生個別差異性較大，但教師多能適當調整教材或教學方法。有55.1%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25.3%沒意見，19.6%不同意。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41至70班者未及五成同意，其他則超過六成四以上同意；職務及在服務年資上，則未有差異。

六、各班級之競爭較為明顯。有60.8%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25.3%沒意見，13.9%不同意。職務及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行政人員有69.7%同意，教師有55.7%同意；學校班級數在40班以下者有七成以上同意，其他未及六成同意；在服務年資上則未有差異。

學生在學業成績有較佳的表現。有47.2%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沒意見者佔30.5%，不同意者佔22.3%。職務、服務年資及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未有差異。

對於低成就的學生，較能激發其學習意願。有52.4%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21.8%沒意見，25.8%不同意。職務及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行政人員有58.2%同意，教師有49.2%同意；學校班級數在41至70班者未及五成同意，其他則有六成同意；在服務年資上則未有差異。

對於高成就的學生，亦能有適當的學習意願。有52.0%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23.7%沒意見，24.3%不同意。職務、服務年資及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均有差異，惟均在四成九至五成八之間。

七、同學間之同儕關係較為良好。有75.2%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17.1%沒意見，7.7%不同意。服務年資及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服務年資在10年以內者，有七成同意，10年以

上者，則有近八成同意；學校班級數在41至70班者有七成同意，71班以上者，則有八成七同意；在職務上則未有差異。

學生問題行為產生較為減少。有65.7%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沒意見者佔20.3%，不同意者佔14.0%。職務、服務年資及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未有差異。

班級組織氣氛較能塑造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有73.3%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17.9%沒意見，8.8%不同意。服務年資及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服務年資在6至10年者，有六成同意，其他均超過七成同意；學校班級數在41至70班者有近七成同意，71班以上者，則有八成五同意；在職務上則未有差異。

班級組織結構較能避免學生自卑或自暴自棄的情結。有75.6%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15.3%沒意見，7.6%不同意。職務及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行政人員有81.2%同意，教師有72.4%同意；學校班級數在41至70班者有七成同意，其他有八成三以上同意；在服務年資上則未有差異。

八、在學習過程中，學生間互動的關係較為良好。有74.0%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18.4%沒意見，7.6%不同意。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41至70班者有七成同意，其他則有近八成同意；職務不同及在服務年資上，則未有差異。

在學習過程中，師生間互動的關係較為良好。有70.2%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22.0%沒意見，7.9%不同意。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41至70班者有六成六同意，其他則有七成六同意；職務不同及在服務年資上，則未有差異。

教師對班級的經營較能掌握。有67.3%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23.2%沒意見，9.5%不同意。服務年資及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服務年資在6至10年者，有八成八同意，其他則有六成六同意；學校班級數在41至70班者有六成三同意，71班以上者，則有八成同意；在職務上則未有差異。

九、學生家長對實施本項措施，多數抱持肯定的態度。有64.9%的

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26.3% 沒意見，8.7% 不同意。職務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行政人員有72.3% 同意，教師有60.8% 同意。服務年資與學校規模上則未有差異。您支持繼續實施本項措施。有78.4% 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14.9% 沒意見，6.7% 不同意。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有差異，41至70班者有七成四同意，71班以上則有八成六同意；職務及在服務年資上，則未有差異。

如果國中二年級亦實施常態編班（不實施能力分班或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您亦表支持。有53.7% 的受試者同意本項說法，沒意見者佔17.2%，不同意者佔29.2%。職務、服務年資及學校規模不同在意見上未有差異。

十、實施本項措施，貴校遭遇到那些困難？詳如下表：

項 目	次數	項 目	次數
1.難兼顧高低成就學生學習	57	2.家長要求分班及轉學壓力	43
3.師資水準不齊一	26	4.升學壓力及升學輔導不易	20
5.外界人情關說	18	6.教材未能適應個別差異	12
7.學生常規不易訓練	10	8.懷疑他校是否常態編班	8
9.「明星教師」反彈	6	10.教職員子弟困擾	5
11.抽籤有損教師尊嚴	5		

十一、爲使本項措施能發揮更大的教育效果，應採取那些配合措施？

項 目	次數	項 目	次數
1.常態編班配合學科能力分組	45	2.教材應有彈性配合個別差異	37
3.充分溝通家長社會教師觀念	28	4.教育當局嚴格監督	27
5.廢除聯考、免試升學	25	6.健全師資、提昇專業知能	25
7.設置資源班、實施補救教學	25	8.降低班級人數減輕教師負擔	23
9.學校本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17	10.實施五育均衡之正常教學	14
11.改進聯考制度及命題	14	12.全國同一步驟實施	14
13.消除明星、均衡各校發展	9	14.有效處理不適任教師	9
15.各班配課均衡	8	16.應賦予學校自主權	6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 (一)七十八學年度台北市國一學生實施常態編班暨導師抽籤配班，在教育局充分溝通學校人員觀念、仔細規劃作業過程、事先預想並解決可能發生弊病、宣導明示執行決心與嚴格監督之下，認為確實做到常態編班的受試者高達 83.5%，認為確實做到導師抽籤配班者達 90.1%，足證此一措施確實可行，且相當有效。
- (二)學校教職員工子弟原被認為是最大障礙，惟經調查結果：認為教職員工子弟亦採常態編班者，佔 68.1%。由此可見，以「教職員工子弟班」來逃避常態編班之現象確有改善。
- (三)學校在班級師資結構調配上，較能掌握資源公平分配之原則。有 77.1% 認為國一各班師資水準大致相同，所謂「好老師教好班，壞老師教壞班」的偏頗現象亦獲改善。
- (四)有 68.6% 受試者認為編班作業可避免人情關說之困擾；安排教師任教班級，有七成以上教師表示較願意配合，足證本措施獲相當支持與方便。
- (五)有 74.8% 教師認為在班級結構公平的基礎上，更願意發揮專業精神；有 55.1% 認為班級內個別差異大，但教師能適當的調整教材或教學方法。顯示大部分教師能適應。
- (六)有 60.8% 受試者認為班級間的競爭較為明顯；42.7% 認為學生學業成績有較佳表現；52.4% 認為對低成就學生，較能激發其學習意願；52.0% 認為高成就學生亦能有適當學習意願。顯示對學生學習無負面之影響。
- (七)有 75.2% 受試者認為同學間同儕關係較為良好，65.5% 認為學生問題行為的產生較為減少，73.3% 認為較能塑造學生良好的生活習慣，75.6% 認為較能避免學生自卑或自暴自棄之情

結。顯示常態編班對學生行為方面具有正面之影響。

- (八)有74.0%受試者認為學生間互動關係較為良好，70.2%認為師生間互動的關係較為良好，67.2%認為教師對班級的經營較能掌握。顯示常態編班對於班級、師生互動亦多為正面之影響。
- (九)有78.4%受試者支持繼續實施本項措施，64.9%認為學生家長對本措施抱持肯定的態度，53.7%支持國二亦實施常態編班。顯示常態編班仍獲得多數人正面支持，導師抽籤配班之措施值得繼續推行。

二、建議

- (一)要解決編班問題，「導師抽籤配班」只是技術層面的改進而已。真正的癥結在教育資源不充沛與分配不均。因此增加教育資源、改善教學環境、提昇教學品質等是亟為迫切的課題，以增進教育機會均等之實現。
- (二)常態編班雖較符合國民教育之精神，但仍須有許多配合措施方能發揮最大的教育功效。諸如：設置資源教室、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應有彈性並適應個別差異、降低班級人數、改進聯考制度與命題。
- (三)教科書的內容應更為生活化，以適合大多數的學生學習，對於兩極之學生則應施予彈性課程與教材，以符合「因材施教」之理念。
- (四)常態編班會增加教師的負擔，為免教師將所增加的負擔轉嫁到學生的學習上，應降低班級人數；另一方面，各學校仍存在「專業不足」的不適任教師，應拿出魄力來解決，建議成立超然之「評議委員會」來負責處理。
- (五)編班問題不可諱言受升學之影響，我們應面對「考試領導教學」之事實，落實高中、職及五專聯考命題的改進，以導引國中教學正常發展，更進一步廢除聯考制度，儘速實施「國

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

(六)本研究僅針對國一學生研究，建議將來可進行二、三年級或縱一貫性之研究；另外，本研究問卷均採正面問答，進一步之研究可採中性問答。

陸、參考書目

- 朱敬先（民76）教育心理學。台北：五南。
- 朱桂芳（民75）國中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之探討。教育資料文摘，97期，頁121-154。
- 林清山譯（民79）教育心理學—認知取向（Richard E. Mayer原著）。台北：遠流。
- 婁立（民76）國中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學生適應行為之研究。台灣師大教研所碩士論文。
- 梁昆霞（民68）能力分班方式對國中生自我概念之影響。政大教研所碩士論文。
- 張春興、林清山（民71）教育心理學。台北：東華。
- 張春興、郭生玉（民73）國中編班教學問題之調查研究。台灣師大教育心理學報，17期，頁15-50。
- 張春興、郭生玉（民74）國中編班教學問題之調查研究。台灣師大教育心理學報，18期，頁17-36。
- 黃炳煌（民77）教育問題透視。台北：文景。
- 黃炳煌（民78）教育與現代化。台北：文景。
- 郭為藩（民72）教育的理念。台北：文景。
- 陳博政（民72）國中能力分班、教師期望與教師教學態度之研究。台灣師大教研所碩士論文。
- 張鈿富（民80）因材施教的理念及其面對的挑戰。教育研究，18期，頁28-34。
- 許錫珍（民67）能力分班教學情境下前後段班級氣氛之比較研究。台灣師大教育心理學報，11期，頁141-158。

莊懷義（民76）教育問題研究。台北：國立空中大學。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民81）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民81）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楊國樞（民76）對國中分班方式的意見。教育資料文摘，109期，
頁154-15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78）中等教育法令彙編。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79）台北市七十八學年度國中編班研討會資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80）台北市七十九學年度試辦國民中學畢業生
自願就學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期中評估研究報告。

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民80）國中編班問題探討與其解決方案
研究。台北：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鄭淵全（民80）有教無類與常態編班。教師天地，54期，頁58-62。

（本研究係民國八十年筆者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服務時與張碧娟
共同之研究，同年六月由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編印成「教育專題
研究」。本文由筆者重新撰寫。）